

國立陽明交大光復校區紀念品專賣店創意徵件簡章

2025.06.11 版

一、前言

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是充滿活力、承載科技創新與人文氣息的好地方。在這裡，每天都有無數青春的腳步穿梭於課堂與步道間，而茶與咖啡，就像是這日常風景中最溫柔的點綴，總是默默地陪伴著我們。若這份專屬校園的獨特香氣與記憶，能成為一間紀念品專賣店的靈感來源，你會怎麼設計它？

學校一直希望能為大家規劃一個結合紀念品販售與輕食餐飲的複合式空間，打造可供師生、校友與來訪賓客停留的溫暖場域，除了展現獨有的校園文化，也能讓大家有更多交流的機會。為此，我們誠摯邀請全校師生發揮創意，設計出具校園精神與文化溫度的紀念品專賣店空間構想，讓這個空間不只是商店，更是校園記憶與創意的交會點。

二、徵件目的

1. 鼓勵全校師生參與紀念品店空間設計構想，凝聚校園認同。
2. 發掘具創意與可行性的場域發展想像，豐富設計參考素材。
3. 促進校園空間人文價值與實用功能的融合發展。

三、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 承辦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3. 聯繫窗口：莊小姐，電子郵件：ttc@nycu.edu.tw；電話：（03）571-2121 分機 52497。

四、徵件內容

1. 店鋪名稱：建議具有識別性與文化意涵的名稱。
2. 設置地點：**請以光復校區現有建築物內設計發想**，說明地點選擇理由與其象徵意義（例如：浩然圖書館 2 樓、B1 或任何現有建築物內改裝）。
3. 風格描繪：請描述整體空間風格，以各種形態圖文方式呈現，並附上參考資料來源。
4. 設計理念：包含命名緣由、風格與地點選擇之連結性與創意發想。
5. 空間功能規劃構想：紀念品販售、輕食服務、交流或展演延伸功能。
6. 設計亮點或創意特色：如與茶／咖啡文化連結、材料運用、參與式設計等。

五、預期效益

1. 打造兼具象徵性與功能性的校園文化空間。
2. 增進師生、校友、訪客對本校的好感與認同。
3. 發揮設計、文化與創意產業的跨域潛能，提升校園美感與實用品質。
4. 為未來商品開發、人才培育與品牌經營奠定基礎。

六、活動辦法

1. 徵件對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全體師生，無論系所或背景，**個人或團隊皆可參與。採團隊報名者，每組 2 至 4 人為限。**
2. 評選標準：
 - 創意程度
 - 校園文化連結性
 - 空間想像完整度
 - 紀念性與可行性
3. 評選方式：
 - 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 複審：採口頭報告方式，若件數超過 10 件以上，將擇優前十名進行複審，時間地點待主辦單位公布。
4. 獎勵辦法：
 - 第一名：獎金 NT\$30,000
 - 第二名：獎金 NT\$20,000
 - 第三名：獎金 NT\$10,000
 - 佳作三名：獎金 NT\$5,000

主辦單位保有獎項從缺之權利，得視徵件品質與整體評估結果決定是否頒發獎項。
5. 報名方式與截止時間：
 - 投件作品格式不限，可為 Word、PPT、PDF、插圖手稿（掃描上傳）、短影片等。
 - 投件方式：請填寫個人或團隊報名表，並與作品電子檔一起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ttc@nyc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紀念品專賣店投件_姓名（個人或團隊代表人）_店鋪名稱**」。
 -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23:59** 截止。
6. 得獎公告：本次獲獎作品預計將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網站。

七、注意事項

1. 本次徵件語言為中文，投件數量不限，惟獲獎作品每人／每個團隊最多一件。
2. 投件內容請避免任何人身攻擊或歧視性用語。
3. 報名者請提供真實姓名、電話、電子信箱、系所名稱等資料。
4. 作品內容禁止註記個人資料或其他可辨識身分之資訊，以免影響評審公正性。
5. 所有作品須為報名者親自創作，若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產生之內容，請揭露使用方式及工具名稱。
6. 報名即表示同意本活動附錄一著作權聲明與附錄二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所有內容。
7.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金額超過 20,000 元者將代扣 10%所得稅款，得獎者如非屬中華民國國民，則按照給付金額扣繳 20%。得獎者請填寫本校獎金領據，並提供身分證影本（境外生須額外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方可領獎。承辦單位確認資料無誤後，由本校出納組將獎金匯入獲獎人之金融帳戶。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稅款，或未於期限內完成領據填寫與繳交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恕無法進行補領獎作業。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8. 主辦與承辦單位保有活動解釋、修改、變更、取消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異動將另行公告。
9. 本徵件活動旨在激發創意靈感，實際製作內容將綜合多方考量，主辦單位將保有最終選擇與實作方向之決定權。

國立陽明交大光復校區紀念品專賣店創意徵件

個人報名表

店鋪名稱	
設置地點	(請以光復校區現有建築物內設計發想)
真實姓名	
刊登姓名	(僅用於獲獎刊登)
身 分	☐ 在學 ☐ 在職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作品聲明 (請勾選)	本作品未曾獲得任何獎項，亦未同時報名其他競賽。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意
是否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	☐是。 工具名稱：_____ 使用方式：_____ ☐否。
設計簡介(含標點不超過 250 字)：	

※ 備註：請務必填寫真實資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立陽明交大光復校區紀念品專賣店創意徵件

團隊報名表

店鋪名稱				
設置地點	(請以光復校區現有建築物內設計發想)			
成員 1 (代表人)	真實姓名		刊登姓名	(僅用於獲獎刊登)
	身 分	☐ 在學 ☐ 在職	系所名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成員 2	真實姓名		刊登姓名	(僅用於獲獎刊登)
	身 分	☐ 在學 ☐ 在職	系所名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成員 3	真實姓名		刊登姓名	(僅用於獲獎刊登)
	身 分	☐ 在學 ☐ 在職	系所名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成員 4	真實姓名		刊登姓名	(僅用於獲獎刊登)
	身 分	☐ 在學 ☐ 在職	系所名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品聲明 (請勾選)	本作品未曾獲得任何獎項，亦未同時報名其他競賽。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意			
是否使用人工智慧 (AI) 或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協助創作或編輯	☐是。 工具名稱：_____ 使用方式：_____ ☐否。			
設計簡介 (含標點不超過 250 字)：				

※ 備註：請務必填寫真實資料，以保障您的權益。

【附錄一】

著作權聲明

- 一、徵件作品嚴禁轉載複製參加多項比賽，若經發現作品曾在其他公開競賽獲獎或展覽發表，將取消得獎資格及獎金。
- 二、徵件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與承辦單位得取消報名者參加資格；若徵件作品已獲選得獎，主辦與承辦單位得取消報名者得獎資格，並追回已支付之獎金。上述情事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報名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涉。
- 三、若投件作品獲獎，將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報名者同意將永久授權主辦單位運用投件作品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附錄二】

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包括本徵件活動如何處理在您參與本活動時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不適用於本活動以外的相關連結網站，也不適用於非本活動所委託或參與管理的人員。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本活動為提供最佳的互動性服務，將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其範圍如下：

1. 承辦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活動【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蒐集之目的：承辦單位為執行主辦單位「國立陽明交大光復校區紀念品專賣店創意徵件」活動之服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活動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承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系所名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本活動報名表單內所載事項；如有獲獎，則包括匯款帳戶資訊、戶籍地址、學號或員工編號、身分證字號等。
4. 承辦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承辦單位發現不足或有誤，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承辦單位查詢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製給複製本、刪除。請洽詢活動聯絡人莊小姐，電話：（03）571-2121 分機 52497；電子郵件：ttc@nycu.edu.tw。
7. 如您要求承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承辦單位將依您的指示辦理。
8.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外，承辦單位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資料之保護

1.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
2. 承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控管程序留存您的個人資料。
3. 承辦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承辦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聲明效力

1. 當您填寫本活動報名表單並寄至主辦單位，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之所有內容。
2. 您瞭解本【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相關紀錄，供日後取出查驗。
3. 本【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方式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相關正式網站上。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聲明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聲明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